

檔 號：5740599
保存年限：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書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孫文燦

電話：(02)7736-5175

電子信箱：wencan@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參字第1032261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261190A00_ATTCH9.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4年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1份，
惠請轉知並鼓勵貴校學生會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促進大專校院學生會進步與發展，藉由學生會成果競賽表揚暨觀摩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理性思辨能力，健全組織經營品質，並發揮以學生為主體之教育學習功能。

二、本計畫重點及參賽方式如下：

(一)活動時間：104年3月28日(星期六)至3月29日(星期日)。

(二)活動內容：

1、成果競賽：由各校推薦學生會參加，藉由競賽健全組織經營及傳承，並作為未來學生會發展與學校輔導之參考。

(1)競賽分組：分大專校院組(含綜合大學及一般學院)及技專校院組(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兩組。

(2)參賽人數：每校限推派1名輔導老師及3名學生參加，均需全程參賽。

2、觀摩活動：安排專題座談及學生會經驗交流分享，提

1/20

104年 1月 8日 臺教青署參字第1040000288



3487-5860



學生事務處

供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學生會成員參加，並於競賽結束後，開放靜態成果資料展示，提供各校相互學習之機會，未參賽之學校亦可推薦2名學生會代表參加。

三、獎勵辦法：

(一)分為卓越獎、綜合表現獎及金檔獎等3種獎項，其中卓越獎與綜合表現獎不重複頒給。

(二)綜合表現獎各組別(大學校院組及技專校院組)錄取名額，將於評審會議中視報名參賽之校數及實際表現後，擇優決定。

(三)綜合表現獎各獎項錄取名額以報名校數100校為基礎，報名校數每增(減)10校(含)以上，主辦單位得按各獎項錄取比例增(減)各獎項錄取名額。

1、卓越獎：自101年起曾獲得2次特優獎(含)以上成績，且104年度為各組別競賽成績前三名者，預計錄取6名，若無符合條件或不足額者，該部分獎項名額將轉至綜合表現獎。

2、綜合表現獎：(以100校為例)

(1)特優獎：預計錄取10名。

(2)優等獎：預計錄取10名。

(3)入圍獎：預計錄取25名。

3、金檔獎：由參賽各校互相票選，預計錄取5名(不分組別)。

四、評選標準：含整體性評分占60%(包含選舉機制、財物制度…等)、行政部門運作評分占20%(包含組織運作及活動績效)、立法部門運作評分占20%(包含組織運作及法規制度)，及特色加分占5%。

五、注意事項：各參賽學校所送之資料應確保內容之正確性與正當性，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牌。



六、另大學校院組及技專校院組將各徵選1人，擔任學生評審，歡迎各校踴躍推薦學生擔任評審，相關資格請參閱本計畫。

七、學生會評選資料及學生評審遴選資料請於104年2月25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寄至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學務處課外組，並註明「104年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資料不全、不符規定或逾期者，將不予評選。

八、若有計畫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執行單位中央大學學務處課外組陳盈宏先生(電話：03-4267125)。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中央大學、本署公共參與組

104/01/08
15:19:34

據：一本校學生會決議觀摩此次活動，至參加人員之相關經費將由該會之
二、文存查。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許宏斌
01-21-089

副教授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 陳比儒
1/26

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
104.1.28

教授兼學生事務 吳明烈
104.1.28

代為決行

九

四

五

六

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4 年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 實施計畫

103.1.7 核定

壹、目的：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會進步與發展，藉由學生會成果競賽表揚暨觀摩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理性思辨能力，健全組織經營品質，並發揮以學生為主體之教育學習功能。

貳、主辦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參、執行單位：國立中央大學

肆、活動時間：10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至 3 月 29 日(星期日)

伍、計畫內容：

一、成果競賽：由各校推薦學生會參加，藉由競賽健全組織經營及傳承，並作為未來學生會發展與學校輔導之參考。

(一) 競賽分組：分大專校院組(含綜合大學及一般學院)及技專校院組(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兩組。

(二) 參賽人數：每校限推派 1 名輔導老師及 3 名學生參加，均需全程參賽。

二、評審作業：

(一) 評審小組：

1、專家評審：由本署聘請具學生自治輔導經驗之輔導老師、學務長或曾任本部青年諮詢會具學生會實務經驗者組成評審小組。

2、學生評審：大專校院組及技專校院組各徵選 1 名，歡迎各校踴躍推薦學生擔任評審，並請填妥推薦表(附件 1)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2)，於 104 年 2 月 25 日前以掛號寄至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學務處課外組(郵戳為憑)，並註明「104 年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推薦學生評審資料」，以利作業。

(二) 評分階段：

1、評委審查：

(1) 書面審查：由評審小組針對各校所提供之評選資料，先行審查並預為評分，以利後續進行實地評比。

(2) 實地評比：由評審小組於成果競賽當日至各成果資料展示攤位進行實地評比，各校參賽之資料卷夾名稱，應配合評分項目整理歸類，以爭取評比成績。

2、各校互評：由參賽各校於首日「各校互評」時段，針對檔案的充實完整性，票選前 5 名學校（每校 5 票，採記名投票），藉以相互觀摩學習。

(三) 評審標準：含整體性評分占 60%(包含選舉機制、財物制度…等)、行政部門運作評分占 20%(包含組織運作及活動績效)、立法部門運作評分占 20%(包含組織運作及法規制度)及特色加分占 5%，各項目評分標準表請參考附件 3。

三、獎勵

(一) 獎項與名額：

1、獎項分為卓越獎、綜合表現獎及金檔獎等 3 種，卓越獎與綜合表現獎不重複頒給。

2、綜合表現獎各組別(大學校院組及技專校院組)錄取名額，將於評審會議中視報名參賽之校數及實際表現後，擇優決定。

3、綜合表現獎各獎項錄取名額以報名校數 100 校為基礎，報名校數每增(減) 10 校(含)以上，主辦單位得按各獎項錄取比例增(減)各獎項錄取名額。

(1) 卓越獎：自 101 年起曾獲得 2 次特優獎(含)以上成績，且本年度為各組別競賽成績前三名者，預計錄取 6 名，若無符合條件或不足額者，該部分獎項名額將轉至綜合表現獎。

(2) 綜合表現獎：(以 100 校為例)

A. 特優獎：預計錄取 10 名。

B. 優等獎：預計錄取 10 名。

C. 入圍獎：預計錄取 25 名。

(3) 金檔獎：由參賽各校互相票選，預計錄取 5 名(不分組別)。

(二) 獎勵方式：

- 1、卓越獎：獎牌乙座，獎金新臺幣 1 萬元，以及輔導老師獎牌乙座。
- 2、特優獎：獎牌乙座，獎金新臺幣 1 萬元，以及輔導老師獎牌乙座。
- 3、優等獎：獎牌乙座、獎金新臺幣 5 千元，以及輔導老師獎牌乙座。
- 4、入圍獎：獎牌乙座。
- 5、金檔獎：獎牌乙座。

(三) 得獎獎金以學校名義請領，再由各該校轉發予獲獎之學生會。

四、觀摩活動：安排專題座談及學生會經驗交流分享，提供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學生會成員參加，並於競賽結束後，開放靜態成果資料展示，提供各校相互學習之機會。

(一) 專題座談及學生會經驗交流分享：各參賽學校除解說員無須參加外，其餘人員均請出席；另未參賽之學校，亦可推薦 2 名學生會代表參加。

(二) 學生會成果資料展示：不限人數，僅次日上午開放觀摩，展示時間請參閱時程表。

(三) 解說員：3 月 28 日下午「評委實地評比」時段，參賽學校最多可有 2 人（會長與議長優先）擔任解說員於攤位區介紹說明；另 3 月 29 日上午「學生會成果資料展示」時段至少應有 1 人於攤位區向其他學校介紹說明。

五、本實施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將隨時於本署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公告。

陸、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104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25 日。
- 二、報名網站：網址由執行單位中央大學另函通知。
- 三、報名方式

(一) 成果競賽：請於 104 年 2 月 25 日前至活動專屬網站完成報名程序，並將評選資料以掛號寄至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學務處課外組（郵戳為憑），並註明「104 年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資料不全、不符規定或逾期者，將不予評選。評選資料包含紙本及電子檔，大學校院組請提供紙本 1 式 5 份；技專校院組請提供紙本 1 式 7 份。每份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放：

- 1、參賽報名表及參賽人員一覽表：如附件 4、附件 5。
- 2、學生會自我評核表：如附件 6。
- 3、學生會章程。
- 4、學生會簡介：內容可依各校學生會特色，並參酌活動評分標準表，針對「整體性」、「行政部門運作」、「立法部門運作」及「特色發展」四項評分項目，分類分項依序簡述，惟內容應以 103 年 1 月至 12 月為限，另為落實節能減碳，本項資料請勿超過 3 張 6 面 A4，並請雙面列印。
- 5、佐證資料：非屬上述期間之資料，均視為佐證資料，請依活動評分標準表，針對「整體性」、「行政部門運作」、「立法部門運作」及「特色發展」四項評分項目，分類分項歸類燒錄於 1 張光碟中。無佐證資料者免備。

（二）觀摩活動：未參賽學校報名方式如下

- 1、「專題座談及學生會經驗交流分享」：請填妥推薦表（附件 7）後，於 2 月 25 日前至活動專屬網站完成報名程序，並上傳推薦表，未事先報名者，不可進場。

- 2、「學生會成果資料展示」：無須事先報名，惟僅限於規定時間進場。

柒、策進交流：

- 一、獲得卓越獎之學生會領獎人，須於頒獎典禮發表 1 分鐘感言。
- 二、各參賽學校評分成績及評審綜合意見，將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函送各校參考。
- 三、獲得卓越獎、特優獎之學生會幹部及輔導老師，本署得邀請於後續學生會相關活動中進行報告與分享。
- 四、獲得卓越獎、特優獎及優等獎之學生會幹部，本署得邀請於後續活動及研習營擔任輔導員。

捌、注意事項：

各參賽學校所送之資料應確保內容之正確性與正當性，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牌。

玖、活動時程表：

10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時 間	活動時程	使用場地	備 註
08:00-12:00	報到及攤位布置	競賽會場	每一參賽組織提供一張 180 公分*60 公分桌面及 3 張椅子、一個插座，展示高度不超過 250 公分。
11:00-12:00	評審會議(1)	評審教室	召開評審會議，確認評審共識
12:00-13:00	午餐	1. 評審教室 2. 競賽會場	1. 提供餐盒（參賽學校提供 4 人，觀摩學校提供 2 人，採事先上網登記）。 2. 成果競賽攤位於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清場。
13:00-13:30	開幕式	會議廳	
13:30-15:00	學生會經驗交流與分享-輔導老師組	小教室 (50 人)	邀請去年度特優之學生會輔導老師 2 位分享(每人分享 30 分鐘，最後綜合座談 30 分鐘)
	學生會經驗交流與分享-學生組	會議廳	邀請去年度特優之學生會學生 2 名分享(每人報告 30 分鐘，最後綜合座談 30 分鐘)
15:00-15:30	休息（茶點）		
15:30-17:10	專題座談	會議廳	邀請知名人士（約 2 人）分享

時 間	活動時程		使用場地	備 註
17:10-17:30		自由交流時間	會議廳	觀摩活動參與人員自由交流，提供餐盒（參賽學校提供 4 人，觀摩學校提供 2 人，採事先上網登記）
17:30-18:30	評審會議(2)		評審教室	召開評審會議，確認得獎名單
	各校互評		競賽會場	票選最佳檔管學生會(限參賽學校)

104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

時 間	活動流程		使用場地	備 註
08:30-12:00	學生會成果資料展示		競賽會場	自由觀摩
12:00-13:30	午餐		競賽會場	提供餐盒（參賽學校提供 4 人，觀摩學校提供 2 人，採事先上網登記）
13:30-14:00	閉幕式	評審講評	競賽會場	評選委員就本次成果競賽進行講評（評審團主席、專家評審代表、學生評審代表，每位 10 分鐘）
14:00-14:30		頒獎典禮	競賽會場	依序頒發金檔獎、入圍獎、優等獎、特優獎、卓越獎
14:30	賦歸			

壹拾、 活動洽詢：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聯絡窗口

聯絡人：公共參與組孫文燦先生

聯絡電話：02-77365175

二、中央大學聯絡窗口

聯絡人：課外組陳盈宏先生

聯絡電話：03-4267125

E-mail：inhom@cc.ncu.edu.tw

9/20

附件 1

104 年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
學生評審推薦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照 片
通訊處	聯絡處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學校	學 校 名 稱		學 制		科 系 (所)		年 級	
			☐ 大學 ☐ 研究所 ☐ 技職四年制 ☐ 技職二年制					
學生會經歷	學生會名稱		職 稱		擔任時間		備 註	
獲獎事績	學 年	參 賽 項 目			參 賽 類 組		獎 項 等 第	
	範例	1、102 年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			大學校院組		特優獎	
		2、						
擔任校內評審經歷		(請出具相關證明)						
學校推薦意見	(此欄務必請學務處同仁或課外活動指導組填寫，並請確實證明該生所填之資料無誤，一切屬實)							
填表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主任)：		學務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備註：

- 學生評審之遴選資格，除目前仍為在學之學生，且為該校學生會成員之一外，仍須具備下列條件：(1)曾擔任學生會負責人，並領導學生會榮獲「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自治組織評鑑」或「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優等獎以上；(2)曾任校內評審經驗。
- 本表由學校學務處或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並填寫，並請於 104 年 2 月 25 日前將推薦表以掛號寄至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學務處課外組（郵戳為憑），並註明「104 年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推薦學生評審資料」。

10/20

附件 2

104 年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學生評審報名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1. 本人同意將報名參賽「104 年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學生評審，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 信箱等），無償提供教育部青年署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青年署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授權人簽名：_____

104 年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

一、整體性評分項目(占 60%)

項目	評 分 重 點
組織架構 10%	1.學生會組織章程是否明確、清楚？例如具有學生會宗旨、幹部架構、會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取、退費方式、選舉罷免、停權等相關規範？ 2.組織章程是否適時修訂？是否有原條文與修訂條文之對照說明與理由？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之下方？是否經由正式會議通過及記錄？ 3.學生會組織是否健全？權責分工是否明確？是否明定行政、立法的分權機制？ 4.學生會是否有獨立自主的功能？(政策、經費、選舉機制、校務參賽等)
選舉機制 5%	1.學生會是否設置獨立之選舉委員會？ 2.學生會會長及幹部、正副議長及議員是否依民主方式產生，是否訂定程序及相關結果資料？是否有未過門檻之補選方式？產生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年度計畫 5%	1.學生會是否訂定年度計畫？(含活動行事曆) 2.年度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學生會成立宗旨？是否有主題？ 3.學生會年度計畫是否含短、中或長程發展計畫？內容是否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4.學生會年度計畫依據計畫進行之執行率？是否有執行成果效益表？
校務參與及 學生權益 15%	1.學生會代表是否依照大學法精神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2.參賽校務會議及各委員會議之表現與出席率？ 3.出席校務會議及各委員會議，是否主動提出與學生事務有關之提案？是否將各項會議決議傳達給學校學生知道？ 4.學生會是否主動蒐集或積極反映學生申訴之意見？(請列舉相關辦法及案例) 5.學生會是否積極參賽校園議題的討論？ 6.學生會是否積極促進師生之間的相互溝通與理解？
財物制度 15%	1.學生會預算、決算、結算之審核程序是否公開透明？是否有各類預算書之審議會記錄？ 2.學生會是否訂定預算使用比例？ 3.學生會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是否符合規定？是否訂定財務管理辦法？是否有完整的財務支領、核銷及稽核流程？ 4.學生會經費是否設立專戶(非私人帳戶)，且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或公開徵信？學生會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是否分別由專人保管？ 5.學生會各行政及立法部門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各項贊助及捐款是否確實入帳？是否有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 6.各項經費收支單據是否確實整理？核銷憑證是否加蓋稽核印章？正本與影本(說明原因)的黏貼與核銷程序是否顯示清楚？ 7.學生會器材、設備之財產清冊是否清楚？是否有使用或借用、維修及盤點記錄？器材、設備是否有圖片為證？ 8.學生會是否訂定明確的保管制度以及採購、報廢流程(辦法或方式)？

	9.學生會是否有訂定相關的財物交接流程？
資料保存及 資訊管理	1.學生會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是否完整？ 2.學生會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是否詳實？是否送請輔導老師簽名？
10%	3.學生會檔案資料是否電子化？是否有專屬網頁經營？

二、行政部門運作評分項目(占 20%)

項 目	評 分 重 點
組織運作 10%	1.行政部門是否依據組織章程運作？會員與組織幹部溝通管道是否順暢或有資訊平臺？是否與校內其他學生團體建立溝通平臺？ 2.行政部門是否定期召開行政或幹部會議？各次會議之出席狀況？ 3.行政部門組織幹部、輔導老師及繳費會員資料是否完備？是否完整保存卸任幹部之聯絡方式？ 4.行政部門交接是否完善？是否辦理幹部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 5.行政部門是否定期舉辦或委外進行財物稽核、民主法治等訓練？ 6.行政部門是否有進行跨校性的交流活動？
活動績效 10%	1.行政部門各項活動是否具備企劃、執行與考核評估？活動辦理成效及參賽程度？ 2.各項活動是否召開檢討會？記錄是否詳實完整？大型活動是否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3.行政部門是否協助舉辦校內各項活動？ 4.行政部門是否參賽或舉辦校際各項活動？

三、立法部門運作評分項目(占 20%)

項 目	評 分 重 點
組織運作 10%	1.學生會各項章程、法規是否完善？行政部門是否配合立法部門運作？ 2.立法部門是否定期召開大會及訂定提案流程？ 3.立法部門是否與行政部門有相對應的委員會運作？ 4.是否有行政部門幹部出席立法部門會議報告施政情形與備詢之制度？ 5.是否建立行政與立法部門的溝通平臺與協商機制？ 6.立法部門是否定期舉辦或委外進行議事規則、法規常識、財物稽核、民主法治等訓練？ 7.立法部門是否有進行跨校性的交流活動？ 8.立法部門交接是否完善？是否辦理幹部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
法規制度 10%	1.是否制定及適時修訂適用之各類法規？ 2.學生會各項章程、法規訂定、會議之議程、各項會議或議決紀錄是否詳實？ 3.是否有修訂各項法規之前、後內容說明？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各項法規名稱之下方？

四、特色加分(占 5%)

項 目	評 分 重 點
特色加分 5%	1.是否積極參與校內公共事務並關心公共議題？ 2.是否有其他特色發展部分？ 3.是否有最具傳統或特色之活動？ 4.是否有向青年署申請補助舉辦與學生自治有關之論壇或研討活動？

13/20

104 年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 參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填表人：

電話：

E-mail：

學生會 全 名	
參賽組別	☐ 大學校院組(含綜合大學及一般學院) ☐ 技專校院組(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
成立宗旨	
學生自治 組織網址	☐ 無 ☐ 有，
獲獎記錄	最近兩年內是否連續獲特優獎： ☐ 否 ☐ 是
學生會 103 年運作成果 摘要	
學 校 推 薦 意 見	【本欄需由輔導老師或課外活動指導組填寫】
其 他	活動當日攜帶物品： ☐ 電腦 ☐ 錄影機 ☐ 放影機 ☐ 其他 需協助事項： (請先電話詢問承辦單位是否有能力協助)

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

承辦人：

※備註：

1. 本表由各校課外活動組填列，下列報名資料不全者，喪失競賽資格。
2. 資料檢核：下列資料請備妥，並依順序排放，大學校院組請提供 1 式 5 份；技專校院組請提供 1 式 7 份，自行檢核無誤後請 V 註。
 - ☐ 參賽報名表及參賽人員一覽表：如附件 4、附件 5。
 - ☐ 學生會自我評核表：如附件 6。
 - ☐ 組織章程。
 - ☐ 學生會簡介：請勿超過 3 張 6 面 A4 (請雙面列印)，且內容應以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學生會活動內容為限。
 - ☐ 佐證資料：非屬上述期間之資料，均視為佐證資料，請分類分項歸類燒錄於 1 張光碟中。無佐證資料者免備。

附件 5

104 年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參賽人員一覽表

學校名稱：_____

指導老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用 餐	☐ 葷 ☐ 素
E - m a i l			
學生 1 (解說員)			
聯 絡 人		性 別	☐ 男 ☐ 女
學 生 會 名 稱		職 稱	
行 動 電 話		用 餐	☐ 葷 ☐ 素
E - m a i l			
學生 2 (解說員)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學 生 會 名 稱		職 稱	
行 動 電 話		用 餐	☐ 葷 ☐ 素
E - m a i l			
學生 3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學 生 會 名 稱		職 稱	
行 動 電 話		用 餐	☐ 葷 ☐ 素
E - m a i l			

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

備註：

1. 解說員以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優先。
2. 本人同意將報名參與「104 年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 信箱等），無償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青年署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授權人簽名：_____

(煩請依填表順序，每位成員均須親筆簽名)

15/20

附件 6

104 年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

自我評核表

學校名稱：_____ 學生會名稱：_____

填表日期：104 年○月○日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一、整體性評分項目

項目	評 分 重 點	自我評核		
		是	否	部分
組織架構 10%	1.1 學生會組織章程是否明確、清楚？	☐	☐	☐
	1.2 組織章程是否定有學生會宗旨、幹部架構、會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取退費方式、選舉罷免、停權等相關規範？	☐	☐	☐
	2.1 組織章程是否適時修訂？	☐	☐	☐
	2.2 組織章程是否有原條文與修訂條文之對照說明與理由？	☐	☐	☐
	2.3 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之下方？	☐	☐	☐
	2.4 是否經由正式會議通過及紀錄？	☐	☐	☐
	3.1 學生會組織是否健全？權責分工是否明確？	☐	☐	☐
	3.2 是否明定行政、立法分權機制？	☐	☐	☐
	4.1 學生會是否有獨立自主的功能？(政策、經費、選舉機制、校務參賽等)	☐	☐	☐
選舉機制 5%	1.1 學生會是否設置獨立之選舉委員會？	☐	☐	☐
	2.1 學生會會長及幹部、正副議長及議員是否依民主方式產生，是否定有程序及相關結果資料？	☐	☐	☐
	2.2 是否有未過門檻之補選方式？	☐	☐	☐
	2.3 產生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	☐	☐
年度計畫 5%	1.1 學生會是否訂定年度計畫(含活動行事曆)？	☐	☐	☐
	2.1 年度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學生會成立宗旨？	☐	☐	☐
	2.2 是否有主題？	☐	☐	☐
	3.1 學生會是否訂定短、中或長程發展計畫？	☐	☐	☐
	3.2 內容是否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	☐	☐
	4.1 學生會年度計畫依據計畫進行之執行率？	_____ %		
	4.2 是否有執行成果效益表？	☐	☐	☐
校務參與及 學生權益 15%	1.1 學生會是否依照大學法精神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	☐	☐
	2.1 參賽校務會議及各委員會議之表現與出席率？	_____ %		

項目	評 分 重 點	自我評核		
		是	否	部分
	3.1 出席校務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是否主動提出與學生事務有關之提案？	☐	☐	☐
	3.2 是否將各項會議決議傳達給學校學生知道？	☐	☐	☐
	4.1 學生會是否主動蒐集或積極反映學生申訴之意見？	☐	☐	☐
	5.1 學生會是否積極參賽校園議題的討論？	☐	☐	☐
	6.1 學生會是否積極促進師生之間的相互溝通與理解？	☐	☐	☐
財物制度 15%	1.1 學生會預算、決算、結算之審核程序是否公開透明？是否有各類預算書之審議會議記錄？	☐	☐	☐
	2.1 學生會是否訂定預算使用比例？	☐	☐	☐
	3.1 學生會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	☐	☐
	3.2 是否訂定財務管理辦法？是否有完整的財務支領、核銷及稽核流程？	☐	☐	☐
	4.1 學生會經費是否設立專戶（非私人帳戶），且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或公開徵信？	☐	☐	☐
	4.2 學生會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是否分別由專人保管？	☐	☐	☐
	5.1 學生會各行政及立法部門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	☐	☐	☐
	5.2 各項贊助及捐款是否確實入帳？	☐	☐	☐
	5.3 是否有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	☐	☐	☐
	6.1 各項經費收支單據是否確實整理？	☐	☐	☐
	6.2 核銷憑證是否加蓋稽核印章？	☐	☐	☐
	6.3 正本與影本（說明原因）的黏貼與核銷程序是否顯示清楚？	☐	☐	☐
	7.1 學生會器材、設備之財產清冊是否清楚？	☐	☐	☐
	7.2 是否有使用或借用、維修記錄及盤點？	☐	☐	☐
	7.3 器材、設備是否有圖片為證？	☐	☐	☐
	8.1 學生會是否訂定明確的保管制度以及採購、報廢流程（辦法或方式）？	☐	☐	☐
	9.1 學生會是否有訂定相關的財物交接流程？	☐	☐	☐
資料保存及 資訊管理 5%	1.1 學生會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是否完整？	☐	☐	☐
	2.1 學生會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是否詳實？	☐	☐	☐
	2.2 是否送請輔導老師簽名？	☐	☐	☐
	3.1 學生會檔案資料是否電子化？是否有專屬網頁經營？	☐	☐	☐



二、行政部門運作評分項目

項目	評 分 重 點	自我評核		
		是	否	部分
組織運作 10%	1.1 行政部門是否依據組織章程運作？	☐	☐	☐
	1.2 會員與組織幹部溝通管道是否順暢或有資訊平臺？	☐	☐	☐
	1.3 是否與校內其他學生團體建立溝通平臺？	☐	☐	☐
	2.1 行政部門是否定期召開行政或幹部會議？	☐	☐	☐
	3.1 行政部門組織幹部、輔導老師及繳費會員資料是否完備？	☐	☐	☐
	3.2 是否完整保存卸任幹部之聯絡方式？	☐	☐	☐
	4.1 行政部門交接是否完善？	☐	☐	☐
	4.2 是否辦理行政部門幹部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	☐	☐	☐
	5.1 行政部門是否定期舉辦或委外進行財物稽核、民主法治等訓練？	☐	☐	☐
活動績效 10%	6.1 行政部門是否有進行跨校性的交流活動？	☐	☐	☐
	1.1 行政部門各項活動是否具備企劃、執行與考核評估？	☐	☐	☐
	2.1 各項活動是否召開檢討會？記錄是否詳實完整？大型活動是否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	☐	☐
	3.1 行政部門是否協助舉辦校內各項活動？	☐	☐	☐
	4.1 行政部門是否參賽或舉辦校際各項活動？	☐	☐	☐

三、立法部門運作評分項目

項 目	評 分 重 點	自我評核		
		是	否	部分
組織運作 10%	1.1 各項章程、法規，是否完善？	☐	☐	☐
	1.2 行政部門是否配合立法部門運作？	☐	☐	☐
	2.1 是否定期召開大會及訂定提案流程？	☐	☐	☐
	3.1 是否與行政部門有相對應的委員會運作？	☐	☐	☐
	4.1 是否有行政部門幹部出席報告施政情形與備詢之制度？	☐	☐	☐
	5.1 行政與立法部門是否有溝通平臺與協商機制？	☐	☐	☐
	6.1 立法部門是否定期舉辦或委外進行議事規則、法規常識、財物稽核、民主法治等訓練？	☐	☐	☐
	7.1 立法部門是否有進行跨校性的交流活動？	☐	☐	☐
法規制度 10%	8.1 立法部門交接是否完善？是否辦理幹部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	☐	☐	☐
	1.1 是否制定及適時修訂適用之各類法規？	☐	☐	☐
	2.1 各項章程、法規訂定、會議之議程等各項會議或議決紀錄是否詳實？	☐	☐	☐
	3.1 是否有修訂各項法規之前、後內容說明？	☐	☐	☐
	3.2 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各項法規名稱之下方？	☐	☐	☐

四、其他

項 目	評 分 重 點	自我評核		
		是	否	部分
特色加分 5%	1.1 是否積極參與校內公共事務並關心公共議題？	☐	☐	☐
	2.1 是否有其他特色發展部分？	☐	☐	☐
	3.1 是否有最具傳統或特色之活動？	☐	☐	☐
	4.1 是否有向青年署申請補助舉辦與學生自治有關之論壇或研討活動？	☐	☐	☐

填表人簽章：_____



104 年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 專題座談及學生會經驗交流分享推薦表(未參賽學校使用)

(本表為報名附件，請務必自行上網登錄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推薦單位			
學校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推薦人員			
中文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學生會名稱		職稱	
行動電話		E-mail	
中文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學生會名稱		職稱	
行動電話		E-mail	

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

註：

1. 報名者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附表請以圖檔（200KB 以內，附檔名為 jpg, png ）型式上傳報名網頁。
2. 本人同意將報名參與「104 年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 信箱等），無償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青年署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授權人簽名：_____

(煩請依填表順序，每位成員均須親筆簽名)

